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聊城市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济审核字[2022]第 008 号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n Lian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
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
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阳谷
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
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新联谊济审核字[2022]第008号

客户名称:

阳谷县财政局

报告日期:

2022-0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树江
张黎楷(CPA: 370100080058)
(CPA: 370700130014)

0105372022011710755371

报告文号: 新联谊济审核字[2022]第008号

事务所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济宁分所

事务所电话:

13505373030

传真:

0537-5384572

通讯地址:

邹城市凫山路北首899号

电子邮件:

xlysws@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cpvfw.cn>), 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声 明

一、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参考备查使用，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项目单位对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三、我们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

四、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不应对依照鉴证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五、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我们不会对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假设条件改变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价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六、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本报告出具日之后，我们不会为此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价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聊城市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济审核字[2022]第 008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

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88,000.00 万元专项债券 62,0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已发行 20,0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发行 2,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0,000.00 万元，2022 年 8 月拟发行 2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021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42%，期限 10 年。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1 年		20,000.00		20,000.00	3.42%	342.00
2022 年	20,000.00			20,000.00	3.42%	684.00
2023 年	20,000.00			20,000.00	3.42%	684.00
2024 年	20,000.00			20,000.00	3.42%	684.00
2025 年	20,000.00			20,000.00	3.42%	684.00
2026 年	20,000.00			20,000.00	3.42%	684.00
2027 年	20,000.00			20,000.00	3.42%	684.00
2028 年	20,000.00			20,000.00	3.42%	684.00
2029 年	20,000.00			20,000.00	3.42%	684.00
2030 年	20,000.00			20,000.00	3.42%	684.00
2031 年	20,000.00		20,000.00	0.00	3.42%	342.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6,840.00

2031 年 4 月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20,000.00 万元

(2) 2021 年 8 月已发行 2,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11%，期限 10 年。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2021 年		2,000.00		2,000.00	3.11%	
2022 年	2,000.00			2,000.00	3.11%	62.20
2023 年	2,000.00			2,000.00	3.11%	62.20
2024 年	2,000.00			2,000.00	3.11%	62.20
2025 年	2,000.00			2,000.00	3.11%	62.20
2026 年	2,000.00			2,000.00	3.11%	62.20
2027 年	2,000.00			2,000.00	3.11%	62.20
2028 年	2,000.00			2,000.00	3.11%	62.20
2029 年	2,000.00			2,000.00	3.11%	62.20
2030 年	2,000.00			2,000.00	3.11%	62.20
2031 年	2,000.00		2,000.00	0.00	3.11%	62.20
合计		2,000.00	2,000.00			622.00

2031 年 8 月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2,000.00 万元

(3) 本次拟发行 20,000.00 万元，2022 年 8 月拟发行 20,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10 年。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2 年		40,000.00		40,000.00	4.00%	400.00
2023 年	40,000.00			40,000.00	4.00%	1,600.00
2024 年	40,000.00			40,000.00	4.00%	1,600.00
2025 年	40,000.00			40,000.00	4.00%	1,600.00
2026 年	40,000.00			40,000.00	4.00%	1,600.00
2027 年	40,000.00			40,000.00	4.00%	1,600.00
2028 年	40,000.00			40,000.00	4.00%	1,600.00
2029 年	40,000.00			40,000.00	4.00%	1,600.00
2030 年	40,000.00			40,000.00	4.00%	1,600.00
2031 年	40,000.00			40,000.00	4.00%	1,600.00
2032 年	40,000.00		40,000.00	0.00	4.00%	1,2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6,000.00

2032 年 1 月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20,000.00 万元，2032 年 8 月偿还专

项债券本金 20,000.00 万元。

上述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利息合计 23,462.00 万元。

2.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项目以阳谷县具备出让条件的土地出让收入和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项目实现的土地出让收益及累计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按 GDP 目标增速 的 100%（4%）	按 GDP 目标增速 的 90%（3.6%）	按 GDP 目标增速 的 80%（3.2%）
一	土地出让净收益	103,921.42	101,363.62	98,864.71
二	项目运营净收益	31,935.93	31,935.97	31,935.97
三	总收益	135,857.35	133,299.59	130,800.68
四	债券本息支出	85,462.00	85,462.00	85,462.00
五	本息覆盖倍数	1.59	1.56	1.53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照阳谷县 2022 年 GDP 目标增速（4.0%）的 100%、90%、80%计算的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59、1.56、1.53。

根据前述对本次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期间内产生的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金额，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较高，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为新联谊济审核字[2022]第 008 号之签字盖章页）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宁分所

中国·济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聊城市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聊城市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项目对应的预期土地出让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益及项目运营收益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项目所在区近期的土地成交情况、阳谷县 2022 年 GDP 目标增长率、各种政策性基金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1.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可用于偿还债券的净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6）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7）发行人预测的项目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10）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实施单位为阳谷县市政园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勇，地址阳谷县黄河东路15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521495074107T，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市政、园林、公用事业行业监督、建设、管理、维护；承担城市经营管理；承担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建设和管理的责任，经费来源差额拨款，开办资金8.00万元，举办单位阳谷县人民政府。有效期限2021年4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阳谷县县区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为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城区内道路及雨污分流等配套设施工程，建

成道路及雨污管网长度 8.50 千米，绿化面积 290.00 万平方米（本项建设内容不使用专项债券投资），对城区进行生态保护及水环境治理。

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 11 月 9 日，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1 年 4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137152100000107。

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14,583.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74.02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10,172.59 万元，融资费用 12,670.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为财政安排资金 88,000.00 万元，专项债券 62,00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 4 月已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42%；2021 年 8 月已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11%；本次拟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2022 年 8 月拟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项目计划建设期 46 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份开始筹备工作，2021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份完成所有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二）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说明

A. 土地收益

1. 土地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8 日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指定还款地块的说明》，本次专项债券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指定地块土地出让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益。

指定地块 1：位于育才街以北，运河路以南，狮子楼路以西，冉子街以东。

指定地块 2：位于纬三路以南，经七路以东，黄山路以西，银河路以北。

上述地块总面积约 400.00 亩，用途为居住用地，现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已纳入阳谷县 2021 年土地收储计划。根据储备土地供应计划，上述地块拟在 10 年内作为住宅用地分三次挂牌出让。其土地出让金按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扣除各类基金后形成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全部用于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该地块没有绑定其他债券或债务，不存在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项权利，也没有绑定其他专项债券和债务。

2. 土地出让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土地出让实现。在假设与土地出让有关的国家政策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经查询聊城市土地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参考聊城市阳谷县近年的土地交易价格，确定土地出让价格。

计算土地价格增速，按阳谷县 2022 年 GDP 预期增速确定目标增长率。阳谷县 2022 年 GDP 的目标增速如下：2022 年 GDP 目标增长率的 100% 为 4.00%，90% 为 3.60%，80% 为 3.20%。

（2）测算附近区域近期已成交土地平均价格

经查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出让，参考阳谷县城区近年类似用途的土地成交价格，确定项目指定土地出让价格。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成交时间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成交价 (万元)	万元/亩
------	------	------	------	-------------	-------------	------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成交时间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成交价 (万元)	万元/亩
阳自然资规告字〔2021〕 27号 2021X-64	育才街北侧、狮子楼路西 侧	2021年12月	住宅用地	27,652.00	9,540.00	230.00
阳自然资规告字〔2021〕 28号 2021X-50	龙潭路南侧、经七路西 侧	2021年11月		54,330.00	23,227.50	285.02
阳自然资规告字〔2021〕 27号 2021X-65	景阳路北侧、黄山路西 侧	2021年11月		25,198.00	11,340.00	300.03
阳自然资规告字〔2021〕 26号 2021X-23	纬四路南侧、经七路东 侧	2021年11月		27,916.00	11,691.00	279.20
阳自然资规告字〔2021〕 21号 2021X—51	黄山路东、景阳路北	2021年10月		10,565.00	5,555.00	350.53
阳自然资规告字〔2021〕 18号 2021X-49	银河路北、黄山路东、疾 控中心西	2021年9月		30,718.00	13,363.20	290.02
阳自然资规告字〔2021〕 11号 2021X—14	酒厂西路东侧、八号支 路北	2021年7月		67,830.00	20,350.00	200.01
阳自然资规告字〔2021〕 10号 2021X-20	黄山路东、燕山路西、银 河路南	2021年6月		54,198.86	16,189.30	199.14
阳自然资规告字〔2021〕 9号 2021X-27	狮子楼路西侧、育才街南 侧、书院街北	2021年5月		68,967.00	14,483.00	140.00
平均单价						252.66

由于两个地块用途相同，位置接近、周边环境相似，本方案以近年类似土地的平均成交价格 252.66 万元/亩作为参考，考虑预期的 GDP 增长率，测算交易当期的成交价格。

（3）土地出让收益预测

根据上述近期土地市场情况，结合土地价格增长率的 100%、90% 和 80% 为土地价格增长率。假设指定的土地自债券存续期分 3 批陆续挂牌并完成交易。

时间	项目	按 GDP 目标增速的 100% (4%)	按 GDP 目标增速的 90% (3.6%)	按 GDP 目标增速的 80% (3.2%)
2024 年	可出让土地面积(亩)	90.00	90.00	90.00
	预计土地单价(万元/亩)	284.21	280.94	277.70
	政府各类基金	5,115.75	5,056.95	4,998.60
	土地出让净收益	20,462.99	20,227.78	19,994.39
2028 年	可出让土地面积(亩)	110.00	110.00	110.00
	预计土地单价(万元/亩)	319.70	312.39	305.22
	政府各类基金	7,033.30	6,872.55	6,714.87
	土地出让净收益	28,133.20	27,490.19	26,859.46
2030 年	可出让土地面积(亩)	200.00	200.00	200.00
	预计土地单价(万元/亩)	345.78	335.29	325.07

时间	项目	按 GDP 目标增速的 100% (4%)	按 GDP 目标增速的 90% (3.6%)	按 GDP 目标增速的 80% (3.2%)
	政府各类基金	13,831.31	13,411.41	13,002.72
	土地出让净收益	55,325.23	53,645.65	52,010.86
	土地出让净收益合计	103,921.42	101,363.62	98,864.71

B.项目运营收入与运营成本预测评价

1.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中水回用收入和灯箱广告收入。

(1) 中水回用收入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是以“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为改造目标，通过完善雨污管网建设，减少污水渗漏、入河，提高污水处理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运营后，每年中水量为 1,600.00 万 m³，新增中水可用于工业冷却、补水及日常环卫清扫，单价约 1.40 元/m³。本次测算按每年中水量为 1,000.00 万 m³，正常年每年中水回用收入含税约 1,400.00 万元。

(2) 灯箱广告收入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灯箱广告位为 3800 个，按照每年 2.00 万元/个计算，正常年灯箱广告收入为 7,600.00 万元。本次测算正常年灯箱广告收入含税约 3,800.00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正常年运营收入含税约 5,200.00 万元。

2.项目运营支出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成本主要由市政运营管理费用、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和税费等构成。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满负荷运营下，各项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①市政运营管理费用：项目规模及同类项目运营经验，园区管理成本按照市政营业收入的 3% 计算，本项目市政管理成本约 151.46 万元。

②外购燃料动力费：项目运营期内主要耗电、水，外购燃料动力

费每年约为 33.23 万元。

③工资及福利费：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参照当地水平计算，平均每人每年工资按 4.00 万计算，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计算，则年工资及福利费 136.80 万元。

④维修费：按年固定资产折旧的 10% 计算，年修理费 356.25 万元。

⑤相关税费

按照现行税收法规，项目按小规模纳税人测算，增值税税率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分别为应交增值税的 5%、3%、2%、0.5%；企业所得税税率 25%。经计算，正常年份税费约 167.36 万元（含增值税）。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所得税为 0。

综上所述，项目正常年运营成本（付现成本）为 845.10 万元。

3. 项目运营净收益

综合计算，项目运营净收益为=含税收入-运营成本
=5,200.00-845.10=4,354.90（万元）

C. 按 GDP 目标增速的 100% 计算的项目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现金流入	32,000.00	88,000.00	30,000.00	20,462.99
运营净收益				-
专项债券	22,000.00	40,000.00		
项目资本金	10,000.00	48,000.00	30,000.00	
土地收益				20,462.99
2. 现金流出	22,684.00	87,804.20	38,346.20	4,346.20
工程费用	22,342.00	86,658.00	36,000.00	2,000.00
债券利息	342.00	1,146.20	2,346.20	2,346.20
债券本金				
3. 期初现金		9,316.00	9,511.80	1,165.60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期内现金变动	9,316.00	195.80	-8,346.20	16,116.79
5.期末现金	9,316.00	9,511.80	1,165.60	17,282.39

(续)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现金流入	4,354.90	4,354.90	4,354.90	32,488.10
运营净收益	4,354.90	4,354.90	4,354.90	4,354.90
专项债券				
项目资本金				
土地收益				28,133.20
2.现金流出	3,346.20	4,346.20	2,346.20	2,346.20
工程费用	1,000.00	2,000.00		
债券利息	2,346.20	2,346.20	2,346.20	2,346.20
债券本金				
3.期初现金	17,282.39	18,291.09	18,299.79	20,308.49
4.期内现金变动	1,008.70	8.70	2,008.70	30,141.90
5.期末现金	18,291.09	18,299.79	20,308.49	50,450.39

(续)

项目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1.现金流入	4,354.90	59,680.13	4,354.90	1,451.63	285,857.35
运营净收益	4,354.90	4,354.90	4,354.90	1,451.63	31,935.93
专项债券					62,000.00
项目资本金					88,000.00
土地收益		55,325.23			103,921.42
2.现金流出	2,346.20	2,346.20	24,004.20	41,200.00	235,462.00
工程费用					150,000.00
债券利息	2,346.20	2,346.20	2,004.20	1,200.00	23,462.00
债券本金			22,000.00	40,000.00	62,000.00
3.期初现金	50,450.39	52,459.09	109,793.02	90,143.72	
4.期内现金变动	2,008.70	57,333.93	-19,649.30	-39,748.37	50,395.35
5.期末现金	52,459.09	109,793.02	90,143.72	50,395.35	50,395.35

D.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根据上述土地出让收入以及项目自身运营收入的预测情况，项目实现的土地出让收益及累计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按 GDP 目标增速 的 100%（4%）	按 GDP 目标增速 的 90%（3.6%）	按 GDP 目标增速 的 80%（3.2%）
一	土地出让净收益	103,921.42	101,363.62	98,864.71
二	项目运营净收益	31,935.93	31,935.97	31,935.97
三	总收益	135,857.35	133,299.59	130,800.68
四	债券本息支出	85,462.00	85,462.00	85,462.00
五	本息覆盖倍数	1.59	1.56	1.53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和项目运营收入。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照阳谷县 2022 年 GDP 目标增速（4.0%）的 100%、90%、80%计算的聊城市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59、1.56、1.53。

四、结论

经上述测算，在对本期聊城市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专项债券项目，在土地出让价格分别以阳谷县 2022 年目标增速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土地出让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益和项目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风险分析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

（一）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风险

1. 风险因素识别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

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2.风险防范对策

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择优选择设计单位、施工队伍及设备材料供应商，规范签订合同。

（2）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3）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分析投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制定好运营计划。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

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出让土地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和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土地出让收益实现受土地出让价格，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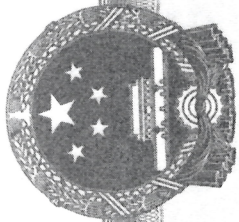
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MA3TTX6728 2-2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 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负责人	张黎楷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鬼山街道鬼山路北首8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外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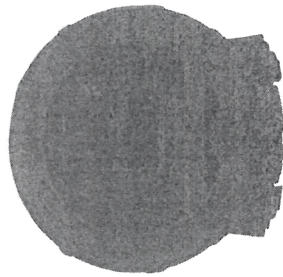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407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 济宁分所

负责人: 张黎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兖山街道兖山路
北首889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837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协(2001) 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1-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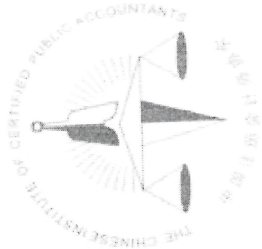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雪

Full name: 张雪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9-05
Working unit (Working unit): 普合(普通合伙)济宁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8109050755

Annual Registration

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